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 分配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2、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

②基金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7 日